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凱宏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332,000股雲鋒股份，總代價為1,209,8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雲鋒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3.64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凱宏及永恒財務已於聯交所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合共4,922,000股雲鋒股份，總代價為17,896,4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凱宏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332,000股雲鋒股份，總代價為1,209,8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雲鋒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3.64港元。

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332,000股雲鋒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45,280港元。

該332,000股雲鋒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雲鋒已發行股本約0.008%。

雲鋒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雲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承保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以及主要投資。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雲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799,201	2,625,385
除稅前利潤	904,724	825,256
除稅後利潤	777,571	712,907
資產總值	96,041,550	90,149,321
資產淨值	15,694,083	16,405,06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雲鋒中期報告披露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為港幣105,011,793,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209,8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而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於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買出價得出。

每股雲鋒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3.64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332,000股雲鋒股份之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於聯交所進行，故董事並不知悉332,000股雲鋒股份之買方之身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凱宏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高爾夫球場。

凱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持有物業及銷售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雲鋒之股價近期有所上升為變現凱宏於雲鋒之投資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提供機會。鑑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凱宏及永恒財務已於聯交所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合共4,922,000股雲鋒股份，總代價為17,896,4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凱宏將不再持有任何雲鋒股份。

凱宏預期將會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除稅前）864,52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1,209,8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與332,000股雲鋒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345,280港元之差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凱宏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332,000股雲鋒股份，總代價為1,209,8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凱宏」	指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出售事項」	指 凱宏及永恒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出售合共4,922,000股雲鋒股份，代價為17,896,4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雲鋒」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Tomasz Wojewoda先生、Raza Zaidi先生及趙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